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5-03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公司"）总部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2人，代表股份1,988,211,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8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08,671,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0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6人，代表股份879,539,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7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8人，代表股份147,875,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7,15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4人，代表股份120,715,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1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5,972,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4%；反对1,146,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6%；弃权1,092,9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636,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59%；反对1,146,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1%；弃权1,092,9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2,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5,964,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0%；反对1,154,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弃权1,092,4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628,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04%；反对1,154,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8%；弃权1,092,4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7%。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5,952,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4%；反对1,161,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1,097,4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616,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23%；反对1,161,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6%；弃权1,097,4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5,953,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4%；反对1,161,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1,097,4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616,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26%；反对1,161,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53%；弃权1,097,4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5、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6,506,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2%；反对949,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弃权7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169,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66%；反对949,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0%；弃权7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4%。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2,756,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6%；反对4,249,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8%；弃权1,204,9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420,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12%；反对4,249,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40%；弃权1,204,9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8%。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7、审议《关于2025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3,450,3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87%；反对43,804,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32%；弃权957,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11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302%；反对43,804,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226%；弃权957,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72%。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4,645,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58%；反对52,797,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55%；弃权7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09,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760%；反对52,797,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040%；弃权76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2,836,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6%；反对4,498,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3%；弃权8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499,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649%；反对4,498,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24%；弃权8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2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6,056,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反对1,39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7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720,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25%；反对1,39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07%；弃权7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8%。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1、审议《关于继续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6,210,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3%；反对1,047,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954,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73,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63%；反对1,047,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6%；弃权954,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2025年度临时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4,934,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1%；反对1,19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9%；弃权963,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720,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25%；反对1,19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2%；弃权963,0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2%。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3、审议《关于2025年度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4,696,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84%；反对52,523,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7%；弃权992,1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60,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105%；反对52,523,1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185%；弃权992,1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5,914,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4%；反对1,494,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2%；弃权80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577,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462%；反对1,494,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7%；弃权80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2%。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6,214,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反对927,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弃权1,070,5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877,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0%；反对927,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71%；弃权1,070,51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邱志辉、王泽骏、王伟

3、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盈峰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华强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各项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5-030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工作调动，张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选举产生前，张莉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推荐人选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元（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经董事长提名，拟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1、审计委员会：浦军（主任委员）、敖然、张莉

2、提名委员会：敖然（主任委员）、汪寿阳、张莉

调整后：

1、审计委员会：浦军（主任委员）、敖然、王元

2、提名委员会：敖然（主任委员）、汪寿阳、王元

上述调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起生效。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编辑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莉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制定战略规划、提升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及推进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为公司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对张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王元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王元简历

王元，男，汉族，1988年7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产品经理、石家庄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总监、高级业务总监；2021年9月至2025年2月，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综合管理部主任；2023年5月至今，兼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2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科技金融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放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工作调动，王元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前，王元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函，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王国兴（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元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升公司治理、推进规范运作及加强风险防范等方面为公司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对王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王国兴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王国兴简历

王国兴，男，中共党员，1978年11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3月至2004年7月，任泰安市粮食局职员；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职员；2011年12月至2023年12月，先后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办、人力资源部业务主管，党办主任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党办副主任（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组织人事部）主任；2025年2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主任（兼）、本部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四合院文津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0日

至2025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58	中国科传	2025/7/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办理登记。

3. 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传真号码：010-6401-9810）以及邮件的方式登记。

来信、传真或邮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中国科传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5年7月7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

2025年7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

联系电话：010-6403-4581

传 真：010-6401-9810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联系人：周万灏

联系电话：010-6403-4581

传 真：010-6401-9810

电子邮箱：investor@cspm.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5-03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赛隆，证券代码：002898）于2025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12.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63.88，市净率为4.25。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27医药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7.97，市净率为2.73。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所规定的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于2025年5月18日与海南雅亿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雅亿"）签署了《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拟向海南雅亿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4.16%股份。同时，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其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行使其所持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所对应的除收益权和股票处置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上述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能否最终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赛隆，证券代码：002898）于2025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12.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8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5、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2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9日起生效。

6、公司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起由原来的9.20元/股调整为9.1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恒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